

# 后大众化阶段社会阶层对高教入学机会的影响

——以辈出率为中心

冯用军

(厦门大学,福建 厦门 361005)

**摘要:**广东于2007年进入高等教育后大众化阶段,经济快速发展导致社会阶层发育程度差异较大,以辈出率为中心考察发现存在典型的区域和城乡差异,这种差异集中体现的社会阶层差异成为影响高教入学机会差异的重要要素。由于广东各阶层学生在家庭城乡归属、家庭职业阶层、家庭文化程度和家庭年人均收入4个要素上的差异,导致了高教入学机会的不均等,而且4个要素具有极大的相似性和重叠性,社会资源的“马太效应”对高教入学机会公平性有显著影响。因此,在理论诠释的基础上,应通过策略重构、布局优化和行动创新来缩小城乡的高教入学机会差异。

**关键词:**后大众化阶段;社会阶层;高等教育入学机会差异;辈出率

**中图分类号:**G649.2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4-5485(2010)09-0009-05

高等教育公平是教育公平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社会公平的重要体现,是促进社会稳定与和谐的重要途径,已成为热门话题。本文通过对广东不同阶层高校大学生入学类型和层次进行调查和比较,以探索不同社会阶层子女高教入学机会差异的现状及其诱因,并提出缩小城乡高教入学机会差异以促进区域高教公平、推动区域社会正义的有效措施。

## 一、社会阶层与辈出率

陆学艺等根据“以职业分类为基础,以组织资源、经济资源和文化资源的占有状况为标准来划分社会阶层的理论框架”,将当前我国社会职业结构划分为10大阶层,即国家与社会管理者、经理人员、私营企业主、专业技术人员、办事人员、个体工商户、商业服务业员工、产业工人、农业劳动者和城乡无业、失业、半失业者阶层<sup>[1]</sup>,前4个阶层归入强势群体,中间3个阶层归入中势群体,后3个阶层归入弱势群体,并统计了各阶层比例。差异(Difference)是表征事物相互区别和自身差别的哲学范畴,分为外在差异和内在差异。借鉴马克思·韦

伯的主张,社会阶层差异(Social Class Difference,简称为SCD)指社会成员之间在组织(政治)资源、文化(技术)资源和经济(地理)资源三个指标上占有的量(外在)的差距和质(内在)的区别,国内外相关研究表明它对高等教育分流与社会分层流动都具有显著影响。<sup>[2]</sup>

高等教育入学机会(Entrance Opportunity of Higher Education,简称为EOHE)指社会成员不分性别、民族、种族、家庭财产状况、宗教信仰等,依法享有平等接受高等教育的机率。本文将高等教育入学机会界定为以辈出率为衡量标准的城镇(包括省会市、地级市、县级市和乡镇)、乡村(包括集镇和农村)高中毕业生源考取为普通高校本专科生的机率,普通高校主要包括公立高校和民办院校两类,具体分为本科和高职高专两个层次。而社会阶层差异对高等教育入学机会的影响则细化为家庭城乡归属、家庭职业类型、家庭文化程度和家庭年人均收入等几个方面,高教入学机会差异即高教机会辈出率的差异。辈出率(Stratification Mobility Rate,简称为SMR)是指某一社会阶层子女在大学生中的比

①基金项目:国家社科基金(教育科学)“十一五”规划青年专项“西南联大教育思想与区域高水平大学建设研究”(EIA080299);云南教育科学“十一五”重点项目“中外合作高等教育的组织模式与竞争力研究”(GZ09009)。

作者简介:冯用军(1980-),男,四川资阳人,云南师范大学高教所讲师,云南招生考试院客座研究员,内蒙古民族大学兼职教授,厦门大学教育研究院博士生,国家教育行政学院高级访学研究员,研究方向:高教政策与评价。

例与该阶层人口在同一社会全体职业人口中所占比例之比。目前,以辈出率为视野或基准的高教入学机会研究已有发展为研究方法或范式的趋向(辈出率法)<sup>[3]</sup>。为前后统一和便于比较,本研究的SMR特指阶层间高教辈出率,即所有抽样高校学生家庭所处阶层构成比例除以该社会阶层在整个社会阶层的比例之商。

## 二、研究设计与方法

本研究一是将来源于广东高校大学生的随机整群抽样调查数据作为分析数据,二是以谢作栩教授主持的“中国高等教育研究数据库 RDHEC”和国内有代表性的研究数据作为参照数据,三是以政府工作报告、统计年鉴和教育统计年鉴中的数据作为背景数据。

为了更深入全面了解广东社会阶层差异对高教入学机会的影响,我们将研究细化为家庭(镇)乡(村)归属、家庭职业阶层、家庭文化程度和家庭人均收入4个维度(要素),并以此设计问卷对10所高校(“985工程”及“211工程”高校1所、省属本科院校4所、公办高职院校3所、民办院校2所)的2007级新生进行了随机整群抽样调查(发放问卷2000份,回收有效问卷1785份,回收率为89.25%)。另对有效样本使用随机分层抽样做了二度访谈,既有针对优质稀缺高教资源分享状况的调查,也有对普通高教资源分布情况的调查。随机整群抽样调查加上随机分层抽样访谈方法所获得的大样本数据,既能较好地反映具体大学生的阶层分布状况,也能较好地代表全体大学生的阶层分布情况,抽样方法合理,调查对象恰当,调查过程中立,数据处理客观,调查结果具有较好解释力。

在1785份有效样本中,男生871名,占48.8%,女生914名,占51.2%;城镇1083名,占60.7%,乡村702名,占39.3%。分三个维度(性别、城乡、区域归属)将相关内容录入为DPS数据格式,均采用DPS9.50标准版<sup>[4]</sup>进行统计分析与处理,先总体统计三个维度分布特征,再结合社会阶层4要素运用DPS进行高等教育入学机会辈出率分析,运用

表2:以家庭城乡归属为基准的高校高等教育入学机会辈出率

| 项目<br>区域 | 所占比例(%) | 高校类型和层次 |      |      |       |      |      |       |      |      |       |      |      |
|----------|---------|---------|------|------|-------|------|------|-------|------|------|-------|------|------|
|          |         | “211工程” |      |      | 省属本科  |      |      | 公办高职  |      |      | 民办院校  |      |      |
|          |         | 人数(人)   | %    | SMR  | 人数(人) | %    | SMR  | 人数(人) | %    | SMR  | 人数(人) | %    | SMR  |
| 城镇       | 63.1    | 300     | 16.8 | 1.70 | 210   | 11.8 | 1.19 | 200   | 11.2 | 1.13 | 373   | 20.9 | 2.11 |
| 乡村       | 36.9    | 96      | 5.40 | 0.55 | 268   | 15.0 | 1.52 | 283   | 15.8 | 1.60 | 55    | 3.10 | 0.31 |

广东对外开放、对内开发和城市化进程早于全国平均水平10年,而其高等教育综合发展水平至少领先全国5年。由表2可知:第一,城镇家庭子女在

SPSS16.0进行验证。

## 三、调查结果与分析

### (一) 以家庭城乡归属为基准的高教入学机会辈出率关联分析

#### 1. 以家庭城乡归属为基准的区域高教入学机会辈出率

以城镇和乡村为基准划分大学生家庭所在地类型,依据家庭所在地类型的样本比例除以城镇人口与乡村人口的比例,计算出以城乡为基准的广东高教入学机会辈出率(见表1)。

表1:以家庭城乡归属为基准的区域高教入学机会辈出率

| 区域<br>城乡 | 广东      |      |       |      |      | 全国    |      |
|----------|---------|------|-------|------|------|-------|------|
|          | 总人口及比例  |      | 样本    |      | SMR  | 比例(%) | SMR  |
|          | 总人口(万人) | %    | 人数(人) | %    |      |       |      |
| 城镇       | 5962.32 | 63.1 | 1083  | 60.7 | 1.03 | 44.94 | 1.21 |
| 乡村       | 3486.68 | 36.9 | 702   | 39.3 | 0.95 | 55.06 | 0.81 |
| 总计       | 9449    | 100  | 1785  | 100  |      | 100   |      |

数据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中国统计年鉴2008》;谢作栩等统计的“性别\*家庭所在地类型列联表(2007)”,见中国高等教育研究数据库 <http://www.hedb.xmu.edu.cn/datashow.asp?id=167,2009-10-27>。

由表1可知:第一,地处东部的广东,其城乡不同社会阶层高教入学机会更为均衡,城乡间高教入学机会差异较小(城乡差为0.08),城乡间高教入学机会公平性远高于全国城乡同比水平(全国城乡差为0.4);第二,以城乡为基准的区域高教机会辈出率广东比全国平均高出约0.055,即同比广东每录取1000个大学新生而全国约录取945个。这从一个侧面反映出在当代中国,城乡间高教入学机会与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呈显性相关,越是综合实力强、城镇化程度高的地区,城乡间高教入学机会越公平,反之,越是综合实力弱、城镇化程度低的地区,城乡间高教入学机会越不公平。

#### 2. 以家庭城乡归属为基准的高校高教入学机会辈出率

以家庭城乡归属为基准分别划分广东被调查大学生的就读高校类型和层次,以广东城乡平均辈出率计算出高校高教入学机会辈出率(见表2)。

“211工程”高校、民办院校的辈出率高于乡村家庭子女,在民办院校辈出率上前者约是后者的6.9倍;第二,乡村家庭子女在省属本科高校、公办高职院

校的辈出率略高于城镇家庭子女;第三,城镇家庭子女高教辈出率总体平均高于乡村家庭子女。分析原因发现广东优质高教资源较多(如“211工程”学校有4所)和社会经济综合发展水平较高(2007年人均GDP为4273美元),是城镇家庭子女“211工程”高校和民办院校(较高收费)辈出率较高的重要因素。这部分说明在当代中国,城乡间高校高教入学机会辈出率与优质高教资源和社会经济综合发展水平呈显性相关,越是优质高教资源多和社会经济综合发展水平高的地区,高水平大学(“211工程”)和民办院校的辈出率越高,反之,越是优质高教资源较少和社会经济综合发展水平较低的地区,普通高校(省属本科)和公办院校(公办高职)的辈出率越高。

### (二) 以家庭职业阶层为基准的高教入学机会辈出率关联分析

为了更深入、全面地揭示高等教育入学机会的差异性,从总体上把握家庭职业阶层差异对广东高教入学机会的影响,以国家职业分类法为基础,侧重用三类资源占有的量与质为划分标准来分析辈出率(访谈追溯3代)的家庭职业(父亲职业优先)差异及其结果,具体见表3。

表3:以家庭职业阶层为基准的高等教育入学机会辈出率

| 高校类型及层次<br>文化程度 \ SMR | 总体分布 | “211工程” | 省属本科 | 公办高职 | 民办院校 |
|-----------------------|------|---------|------|------|------|
| 国家与社会管理者              | 3.67 | 4.57    | 2.81 | 4.00 | 5.28 |
| 经理人员                  | 2.75 | 1.69    | 1.94 | 2.50 | 5.43 |
| 私营企业主                 | 6.00 | 5.00    | 3.40 | 5.50 | 13.8 |
| 专业技术人员                | 2.59 | 3.28    | 2.59 | 1.91 | 2.70 |
| 办事人员                  | 0.94 | 0.76    | 0.88 | 0.76 | 1.29 |
| 个体工商户                 | 2.81 | 2.38    | 2.69 | 2.99 | 3.28 |
| 商业服务业员工               | 0.60 | 0.73    | 0.54 | 0.75 | 0.62 |
| 产业工人                  | 0.80 | 0.89    | 0.86 | 0.81 | 0.61 |
| 农业劳动者                 | 0.46 | 0.45    | 0.61 | 0.49 | 0.07 |
| 城乡无业、失业、半失业者          | 0.56 | 0.38    | 0.56 | 0.60 | 0.65 |

注:辈出率依据陆学艺主编的《当代中国社会流动》(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4年出版)中划分的十大阶层(从高到低)所占的百分比(2.1%、1.6%、1.0%、4.6%、7.2%、7.1%、11.2%、17.5%、42.9%、4.8%)计算而得。

从表3可知,在广东,国家与社会管理者、私营企业主阶层等强势群体的辈出率均超过2.7,经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个体工商户阶层等中势群体的辈出率均超过1.69,办事人员、商业服务业员工、产业工人、农业劳动者和城乡无业、失业、半失业者阶层等弱势群体的辈出率多偏离常态,其中最高的私营企业主阶层在民办院校的辈出率13.8是最低的农业劳动者阶层在民办院校的辈出率0.07的197倍。由此可见,以家庭职业阶层为基准的高教入

学机会辈出率差异都很大,但相对而言,各阶层的差异性强势阶层高于弱势阶层,这可能是经济、文化发展的“马太效应”在教育上的延续。

### (三) 以家庭文化程度为基准的高教入学机会辈出率关联分析

为深入探寻家庭文化程度对高教入学机会的影响,我们以父母平均文化程度代表家庭文化程度(以父亲文化程度优先),了解广东高教入学机会辈出率的代际传递情况(见表4)。

表4:以家庭文化程度为基准的高等教育入学机会辈出率

| 高校类型及层次<br>文化程度 \ SMR | 总体分布 | “211工程” | 省属本科 | 公办高职 | 民办院校 |
|-----------------------|------|---------|------|------|------|
| 小学及以下                 | 0.98 | 1.21    | 1.14 | 0.91 | 0.69 |
| 初中                    | 1.00 | 0.98    | 1.22 | 1.12 | 0.77 |
| 高中和中专中专               | 1.03 | 0.94    | 1.05 | 1.17 | 1.43 |
| 本科及高职高专               | 1.21 | 1.03    | 1.42 | 1.35 | 1.25 |
|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 1.32 | 1.67    | 1.33 | 1.17 | 0.50 |

文化(技术)资源具有极强代际传递性,家庭文化程度越高,子女接受高等教育机会越多,特别是接受优质高等教育机会越多,由此可见,家庭文化程度是影响子女是否接受高等教育以及接受何种类型高等教育的重要因素,文化(技术)资源对广东不同文化程度家庭子女的高教入学机会的影响有明显差异。广东民营经济发展较早,文化程度较低的“富二代”创立的基业都希望“富二代”能继承和发展下去,所以他们对“富二代”的教育非常关注。表4显示,广东“小学及以下”家庭的子女入读“211工程”高校和省属本科院校的辈出率较高,而“高中和中专中专”家庭的子女入读这两类高校的比例反而较低。另外,学费偏贵的民办院校的高教入学机会差异较少,这反映出广东家庭年人均收入能支付高昂学费的能力较强。

分析2007年广东城乡6岁及以上人口受教育程度发现,一是受过“高中和中专中专”及以上教育的比例较高,二是城镇人口受教育程度普遍高于乡村人口受教育程度,三是在具有“本科及高职高专”及以上文化程度的人口中,城镇是乡村的4.17倍。广东城镇化水平越来越高,城乡人口受教育程度的比例逐渐呈现理想的“橄榄/纺锤型”结构,但中心城市高级人才溢出过剩。文化(技术)资源代际传递具有相对稳定性,结果必然导致城乡不同文化程度家庭的子女接受高教机会的差异具有长期性,间接导致广东由于巨大的人力资源差距所引起的社会经济综合发展进程的差异必将越来越大。

### (四) 以家庭人均年收入为基准的高教入学机会辈出率关联分析

文化(技术)资源是影响城乡家庭子女高教入



学机会的“软实力”,而与组织(政治)资源类似的经济(地理)资源则是影响城乡家庭子女高教入学机会的“硬实力”。区域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直接影响区域高教入学机会,家庭经济收入则直接影响家庭子

女的高教入学机会,以家庭人均年收入为基准来考察广东不同收入类型家庭子女的高教入学机会的辈出率差异,有助于更直观地描述经济收益对高教入学机会的影响(见表5)。

表 5:广东省以家庭年人均收入为基准的高等教育入学机会辈出率

| 按收入等级分类及对应收入(元) | 高校类型及层次     | 全国总体分布 | “211 工程” | 省属本科 | 公办高职 | 民办院校 |
|-----------------|-------------|--------|----------|------|------|------|
|                 | SMR         |        |          |      |      |      |
| 最低收入户           | 2000以下      | 0.20   | 0.12     | 0.78 | 0.66 | 0.29 |
| 低收入户            | 2000-4500   | 0.62   | 0.67     | 0.91 | 0.92 | 0.46 |
| 中等偏下户           | 4501-6500   | 0.78   | 0.93     | 1.07 | 1.25 | 0.63 |
| 中等收入户           | 6501-10000  | 1.38   | 1.30     | 1.33 | 1.58 | 0.88 |
| 中等偏上户           | 10001-20000 | 1.34   | 1.69     | 1.59 | 1.47 | 1.21 |
| 高收入户            | 20001-50000 | 1.01   | 1.54     | 1.24 | 0.93 | 1.97 |
| 最高收入户           | 50000以上     | 0.94   | 1.02     | 1.16 | 0.81 | 2.35 |

资料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中国统计年鉴 2008》,中国统计出版社 2008 年出版。

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表 5 显示,家庭年均收入是影响城乡家庭子女高教入学率的关键因素,尤其是在“付费上学”的时代,面对高昂的学费,很多低收入家庭子女只能是“望学兴叹”,加之后金融危机影响下失业率上升,“低收入户”家庭即使勉强供子女接受高等教育,也可能出现“因学致贫”的现象,许多中西部农村大学生退学和高中生放弃参加高考情况常见诸报端,“学有所教”对于低收入家庭子女而言还只是一个“遥不可及”的梦想,这也是为什么广东“中等收入户”及以下家庭子女高教入学机会辈出率低、“中等偏上户”及以上家庭子女高教入学机会辈出率高的主要原因。统计资料显示,农民人均纯收入与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的差距呈扩大的“剪刀差”状,“马太效应”越来越大。从广东的情况来看,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农民人均纯收入历年来都有增长,但二者增长的绝对量存在显著差距,且无论是在绝对量还是增长幅度上,城镇都明显高于乡村,城乡收入差距有逐年扩大趋势。区域经济发展不公平性必然导致区域高等教育发展的失衡。随着广东继续引领新一轮改革开放,粤东与粤北受地理差异影响的政治、经济、教育、文化等差距逐年扩大的趋势短期内难以改变。

#### 四、基本对策与讨论

以家庭城乡归属、家庭职业阶层、家庭文化程度和家庭年人均收入 4 个维度为基准的广东不同社会阶层的高教入学机会辈出率分析显示,广东不同社会阶层的高教入学机会差异不仅表现在量的差异上(是否有公平机会上大学),更多地是表现在质的差异上(是否有公平机会上好大学)。广东城乡家庭子女高教入学机会差异性的根源在“软因素”上表现为城乡教育和文化差异(基础教育起点不公

平影响到中等教育乃至高等教育的起点、过程和终点的不公平),在“硬因素”上表现为梯度地域和经济差异(粤东先富战略有余与带动粤西北后富的行动不足),在“中性因素”上表现为组织归属和政治差异(中国历史与现实社会中的“学优则仕”、“仕优则学”,行政权力与学术权力博弈)。因此,可以这样说,正是广东梯度地域差异映射的城乡经济差异形成的城乡二元结构格局和教育文化差异,导致了城乡家庭子女在“平行志愿”以及“缴费上大学”等貌似“公正与平等”的背景下出现了不同的高教入学机会辈出率结果。如果这些历史和人为差距不引起全社会的高度重视、党和国家不出台倾斜性的扶持战略、政府部门不加以有效的调控,那么将影响广东的经济协调发展、“第二轮”改革开放良好趋势、小康和和谐社会建设进程。

经济差异是一切差异的基础,缩小城乡和各个阶层在经济、政治和文化方面的差异是缩小高教入学机会差异的关键。广东的经济、政治和文化发展不仅存在城乡差异,而且还存在典型的地域差异。在广东省域内,高等教育分布属于“IO”型,以广东省省会城市广州为中心(珠三角)的“带状”区域集聚了近 7 成的高教资源和全部优质高教资源。稳定并不断缩小高教入学机会的差距,就要不断减少和消除产生差异的原因。因此,应充分利用“泛珠三角”促进广东乡村和偏远区域的经济社会发展以及提高人口的受教育程度,特别是政府应在政策和资金上向粤北地区倾斜,从整体上大力发展农村经济,以切实增加各阶层特别是弱势阶层的资源,缩小各阶层经济差异。

##### (一)策略重构

科学和可持续的高等教育发展,不是采用“削峰填谷”的发展策略,即不是简单地减少或剥夺优

势阶层的一部分高教入学机会以增加弱势阶层的高教入学机会,而是在顶层设计上,采用“造峰扬谷”的发展策略,对优势阶层“待遇不变”、弱势阶层“雪中送炭”。为此,应充分发挥政府在高教规划上的宏观调控功能、在高教计划上的跨区协调能力,不断增加优质高教资源,促进各种类型和层次的高等教育均衡发展。采用“走出去”和“引进来”策略,引导一省、一个区域、国内、世界范围内的优质高教资源在后发达地区建立更多高校或分校。考量到组织(政治)资源、文化(技术)资源在和平环境下短期内难以流动和转移的现实情况,可以采取“从易到难”策略,通过教育政策调控来缩小城乡高教差距,充分利用新一轮改革开放机遇,对外开放、对内搞活,全面践行“先富带后富,最终实现共同富裕”的战略,利用广东人力和技术优势,挖掘资源潜力和乡村特色,以绿色开发带动可持续开放,进而增加农村居民收入,提升农村居民的经济(地理)资源获取能力,以经济(地理)资源的拥有量为突破口大幅度增加农村家庭子女入学机会。

## (二)布局优化

协调省域高教资源分布,优化高校地理空间布局,通过重点建设和打造省城名牌高校,大力扶持民办高校和独立学院,以高校类型和层次、学科和专业调整为契机带动省域高校宏观布局的合理化。在国家财政无力负担乡村高等教育的情况下,可借鉴“一村一名大学生计划”,试点“一市一所高校计划”,推进高等教育地方化,推动高职教育进农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给予民办高校与公办高校、高职高专与公立本科同等待遇,并向民间力量和社会资本开放,使其与公立高校平等竞争高等教育地方性资源,引导民办院校和高职高专向广大的市域布局和投放高教资源。政府可设立财政专项为弱势阶层中就读民办或独立学院的学生提供一部分经济资助,对招收贫困生的民办高校或独立学院提供“补教金”或“教育券”,在国家助学贷款上向民办院校学生开放。充分利用知识经济时代的信息技术,推进省域优质高教资源共享工程和“E-learning 计划”,努力扩大名校辐射力和优质资源(师资、课程及其他教学资源)共享力,以“省域名校”带动“市域民校”,以“民校进乡村”带动“乡村学生进高校”,以“高等教育通向农村”带动“农村就地现代化”,以“农校培育农村新人力资本”带动“新农村建设”,通过高教资源分割重组和高校布局(特别是高职高专和民办院校)的优化调控来切实缩小城乡高教入学机会差异。

## (三)行动创新

在继续维持公办高校扩大招生规模的同时,要大力采取切实措施缩小城乡和梯度地域差距,从而稳步提高弱势群体的总体资源拥有数量和质量。“边缘区”同“中心区”的经济和文化发展差距极大,这种差距还有不断扩大的趋势。为了防止高教入学机会差距的不断扩大,各级政府必须首先在总体上增加弱势群体拥有资源的数量,然后再有计划、有步骤地增加弱势群体拥有资源的质量。为此,可以实施“双管齐下”的行动计划:一是“根”计划,即国家公务员和“大学生村官”招聘向农村大学毕业生倾斜,各级政府在出台优惠政策和扶持资金项目上向弱势地区倾斜,并相应增加对农村大学生的资助、减免农村大学生学费,从根本上增加弱势阶层的组织(政治)资源、文化(技术)资源。二是“33”计划,落实3个计划——免费师范生计划、支援中西部地区招生协作计划、中央部门高校区域协调计划。力保3条承诺——师范生免费计划名额偏向粤北农村,使农村学生录取率增幅高于全省录取率平均增幅;在推行“阳光高考”的进程中,继续降低中央部门高校属地招生比例,新增的及从部属高校属地调出的所有协调计划一律分配给农村生源;在推进统一高考迈向兼顾公平与效率、统一与多样并举的高考新体系进程中<sup>[5]</sup>,严打高考冒籍(高考移民)和舞弊作假行为,以确保高考招录过程公平有序,不断提高新生中农村生源比例,保障弱势阶层家庭子女的高等教育入学权益,最终实现大学城乡新生比例与我国城乡人口比例相协调。

(本文在定稿过程中得到了厦门大学潘懋元教授、英国南安普顿大学喻濯珂博士的指点和帮助,特此致谢)

## 参考文献:

- [1]陆学艺.当代中国社会流动[M].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4:13.
- [2]陈新忠.国外高等教育分流与社会分层流动研究的特点及启示[J].清华大学教育研究,2009,(4):59-66.
- [3]伊继东,冯用军,郭锐华.和谐视域下社会阶层差异与云南高等教育入学机会的实证研究[J].辽宁教育研究,2007,(5):17.
- [4]Tang,Q.Y,Feng,M.G.DPS Data processing system:Experimental design,statistical analysis,and data mining[M].Beijing:Science Press,2007.
- [5]刘海峰.高校招生考试制度改革研究[M].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09:前言.

(责任编辑:徐治中;责任校对:王舒)